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鍾明衛
電話：02-87711832
傳真：02-27520200
電子信箱：0328@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4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單位申請表及年度計畫範例1份 (111D024537_111D2011804-01.pdf)

主旨：本部於111年9月5日至11月4日受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簡稱受贈對象）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貴單位若有受贈經費需求，可參考附件內容撰擬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2117&log=detailLog>) 辦理。
- 二、旨案附件資料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410號公告並公告於網站專區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6002>)。
- 三、另依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受贈對象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職業運動業：

- 1、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
- 2、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二)業餘運動業：

- 1、經本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 2、經營參與經本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三)重點運動賽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國際職業運動賽事。

四、若有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鍾先生，聯絡電話：02-8771183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請轉知職業戰隊）、中職聯盟及所屬球團、PLG+及所屬球團、T1 League及所屬球團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法制組、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